

520.7
3

(日一十二月一年九十國民) 定審部育教

新師範教育史

全一冊

王熾昌 者 編

徐則陵

舒新城 者 校

朱文叔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520.7/100

編輯大意

一、本書敘述西洋及中國各時代之教育思想、教育事實，特注重其緣起及影響，並比較其短長，以供師範教科之用。

一、本書於緒論外，分爲二編。第一編爲西洋教育史，第二編爲中國教育史，正文外又附參考，體例與本局出版之新師範教育學同。

一、本書之敘述詳於西洋，略於中國；詳於近世，略於古代。

一、教學時，材料方面，如時間不敷支配，可於西洋中古以前之教育，中國清季以前之教育，及各種參考之研究，稍爲簡略；次序方面，如欲適應某種需要，可將中國教育史提前，教學次及西洋教育史。

一、本書取材：第一編根據中外最新之教育史出版物，如孟祿之教育史綱要、葛雷夫之教育史綱要、哈脫之教育中之民本主義、山狄福特之比較教育、及姜琦之西洋教育史大綱等書；第二編博採國史及羣籍關於教育史的資料，擇

要敘述之其第一編之「戰後教育之新趨勢」，及第二編之「民國以來之教育趨勢」，則根據最近中外教育出版物之記載，惟編者學識謏陋，窒漏難免，尚希海內明達，時加指正爲幸！

新師範教科書
教育史

目錄

頁數

緒論

.....一

第一編

西洋教育史

.....三

第一章

希臘之教育

.....三

第一節

希臘之教育

.....三

第二節

希臘之教育家

.....七

第二章

羅馬之教育

.....一

第一節

羅馬教育與希臘教育之比較

.....一

第二節

羅馬早年之教育

.....二

第三節

帝國時代希臘化之羅馬教育

.....三

第三章

中古時代之教育

.....一六

第一節

宗教教育

.....一六

第二節	武士教育·····	一八
-----	-----------	----

第三節	大學之勃興·····	一九
-----	------------	----

第四節	市民教育之興起·····	二〇
-----	--------------	----

第四章	文藝復興時代之教育·····	二一
-----	----------------	----

第一節	文藝復興與教育·····	二二
-----	--------------	----

第二節	文藝復興時代之教育家·····	二三
-----	-----------------	----

第三節	人道教育之學校狀況·····	二四
-----	----------------	----

第五章	宗教改革時代之教育·····	二五
-----	----------------	----

第一節	宗教改革與教育·····	二五
-----	--------------	----

第二節	宗教改革時代之學校狀況·····	二七
-----	------------------	----

第六章	惟實主義之教育·····	二九
-----	--------------	----

第一節	人道的惟實主義·····	二九
-----	--------------	----

第二節	社會的惟實主義·····	三〇
-----	--------------	----

第三節	感覺的惟實主義	三一
-----	---------	----

第七章	教育上之訓練概念	三四
-----	----------	----

第一節	訓練教育之概想	三四
-----	---------	----

第二節	洛克之訓練教育說	三五
-----	----------	----

第八章	教育上之自然趨勢	三七
-----	----------	----

第一節	自然潮流之起源與特徵	三七
-----	------------	----

第二節	盧騷之自然教育說	三八
-----	----------	----

第九章	教育上之心理趨勢	四四
-----	----------	----

第一節	心理趨勢之起源與特徵	四四
-----	------------	----

第二節	心理趨勢先驅者康德之教育學說	四五
-----	----------------	----

第三節	裴斯泰洛齊與初等教育之發達	四六
-----	---------------	----

第四節	海爾巴脫與教育學之組織	五一
-----	-------------	----

第五節	佛羅倍爾與幼稚園之創立	五九
-----	-------------	----

第十章 教育上之科學趨勢……………六四

第一節 科學趨勢之起源與特徵……………六四

第二節 自然科學家斯賓塞之教育學說……………六五

第三節 學校中科學教育之發達……………六九

第十一章 教育上之社會趨勢……………七〇

第一節 社會趨勢之起源與特徵……………七一

第二節 社會趨勢之教育概想……………七二

第三節 社會教育家之教育學說……………七四

第四節 近代社會教育之概況……………八〇

第十二章 現代西洋各國之教育狀況……………八三

第一節 戰前德國之教育狀況……………八三

第二節 戰前法國之教育狀況……………八七

第三節 戰前英國之教育狀況……………九一

第四節	戰前 <u>美國</u> 之教育狀況	九五
-----	--------------------	----

第五節	戰後教育之新趨勢	九九
-----	----------	----

第二編	<u>中國教育史</u>	一〇八
-----	--------------	-----

第一章	<u>清季以前之舊教育</u>	一〇八
-----	-----------------	-----

第一節	舊教育之概觀	一〇八
-----	--------	-----

第二節	第一時期之教育	一〇九
-----	---------	-----

第三節	第二時期之教育	一一五
-----	---------	-----

第四節	第三時期之教育	一一六
-----	---------	-----

第二章	<u>清季及民國之新教育</u>	一二二
-----	------------------	-----

第一節	<u>清季教育之改革</u>	一二二
-----	----------------	-----

第二節	<u>民國以來之教育制度</u>	一二六
-----	------------------	-----

第三節	<u>民國以來之教育趨勢</u>	一二三
-----	------------------	-----

練習問題		一
------	--	---

新師範教科書 教育史

緒論

史之意義
及作用

教育史之
性質

研究教育
史之目的

人羣者，由創造文化而進步者也。文化有綿延之特性，前人所創造者，後人得資以繼續改造，由是增長革新，文化進而人羣亦隨以進步；而史者即研究人羣之演進，敘述各時代之文化狀況、背景、及改進之途術，使後人改造時更能適宜而有效者也。史之種類，有普通史、專門史二種。普通史研究史之全部，如西洋史、中國史等；專門史研究史之一部分，如經濟史、倫理史、科學史等。教育史專論述各時代之教育思想、制度、及實施狀況，故為一種專門史。惟教育史所研究者，雖以教育演進為中心，而教育為人羣進化之主動力，故教育史實占文化史之主要部分，吾人且可由此推知各時代經濟、政治、道德、藝術諸狀況之大略焉。

研究教育史之目的，約有二端。歷史的研究法，為現世各種科學所普遍採用之方法，教育者研究教育史，則可知各時代之教育狀況，~~等其變遷之跡~~，考求其

教育史之
材料

副料

研究教育
史之方法
比較
貫通
證驗

演進之原理，以爲改善教育方法之資，此其一也。客觀的事實，可以補主觀的見解之不足。教育者研究教育史，則有廣大而活潑之教育思想，對於各種教育學說及理論，能加以正當之批判，而無偏見、固執、躁進、盲從等弊，此其二也。至讀教育史中先哲鞠躬盡瘁於教育之事蹟，則更可使教育者由觀感而生奮勵，養成責任心與堅忍之品性，而致力於教育焉。

史之材料可分爲原料與副料二種。原料係當時所有之記載，較副料爲翔實可信。史家亦稱之爲史源。教育史之史源，約有五種：（一）當時之法規，（二）教科書，（三）學生日記，（四）參觀人及辦學者之報告，（五）教育家之著作。其他後人對於前代教育之研究皆爲副料，如各種學說、制度、方法、之記載、考據、批評、皆是也。

研究教育史之方法，與研究其他歷史同，約可分爲三步，即比較、貫通、證驗，是也。比較者，分析各時代或一時代之教育狀況，互相比較，以辨別其異同得失；貫通係就比較所得者，爲系統之研究，融會綜合，以發見其共通之原理；證驗則以所得原理更證諸現有狀況，實地試驗，以覘其是否適用。此三者爲研究方法中必經之

程序，相合爲用，不可偏廢。茲更舉研究教育史時所應注意者如下：（一）當時之社會狀況，（二）學風，（三）教育目的，（四）教材，（五）教法，（六）教育制度，（七）教育之效果。

參考

研究教育史之方法，有比較、貫通、證驗、三步；而教育史之性質，則因作者之注重點不同，可分爲三種如左：

（一）根元的 劃定一時代，依當時人見聞而敘述之者也。

（二）回想的 不劃定時代，以後代之目光，觀察當時而論述之者也。

（三）哲學的 非僅記錄史事，更推闡其意義，發明教育上之原理及趨勢，就客觀以研求之者也。

第一編 西洋教育史

第一章 希臘之教育

第一節 希臘之教育

希臘在巴爾幹半島之南端，其海岸多曲折，港灣紛歧，島嶼羅布，適於文化之傳播，故教育發達甚早。希臘各邦中，以斯巴達雅典爲最盛，茲約舉其教育狀況如左：

斯巴達之
教育目的

(一) 斯巴達 斯巴達之社會階級，分自由民及奴隸二種，其民爲多利亞族，係自希臘北方遷來，征服土人而據其地，後漸併吞小國而爲大國，國家觀念由是發生，故其教育亦視國家爲無上之目的，以教育爲訓練勇武，服從，諸德性之具，而忽視個人之發展。

體育

(甲) 體育 以兒童爲國有，凡兒童始生，必經法官檢驗，其羸弱者殺之，七歲送入公共之護兒隊中，受軍隊式之訓練，惡衣菲食，以養成其堅苦耐勞之習慣，至十二歲時，須露宿樹林中，冬期止給衣一襲，體操法爲飛躍，競走等，又有投槍，拳術，角力，等遊戲。

德育

(乙) 德育 德育以服從耐苦爲標準，用談話法，令少年與長者共游息，由談論問答中，以養成其道德觀念，音樂多愛國及與宗教有關係之詩歌，舞

知育

女子教育

雅典之教育
雅典教育
之特色

教育目的

蹈具有軍事性質。

(丙) 知育 所學者僅讀書、習字、二種，稍進則使與長者相交遊，以爲諳世故聞國政之助。

(丁) 女子教育 斯巴達以女子爲國民之母，欲有健強之國民，不可不先健強女子之體格，故於女子教育甚爲注意，平時除習烹飪、裁縫外，必練體操。

(二) 雅典 雅典在希臘之中部，其人民爲愛奧尼族，性質活潑，富於自由及審美之精神，故其教育亦注重個人及文雅方面，以調和身心，發展個人人格爲務，適與斯巴達相反，其教育思想，導源於梭倫之憲法，茲約舉其教育狀況如左：

(甲) 教育目的 較斯巴達爲廣大，於訓練戰時國民外，更注意於養成平時公民，其體育之目的，亦與斯巴達迥殊，而以陶養溫雅優美之情性姿態爲務。

學校

課程

教育法

(乙)學校 有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二種。初等學校有音樂學校及體操學校。音樂學校以音樂為主科，注重德智二育，以涵養優美高尚之精神為目的。體操學校以體操為主科，注重體育，以鍛鍊強健均齊之體格為目的。此二種學校均私立，設於教師家中，惟國家有檢查之權。中等學校則由國家公立。

(丙)課程 初等學校之課程，可由父母自定，惟音樂及體操為國家所規定之必修科。音樂之範圍甚廣，於唱歌、奏樂外，包含文學、詩歌、習字、數學等。體操有飛躍、競走、投槍、擲餅、柔術、五種。柔術須至年長時始能學習。中等學校之課程，與初等學校相似，惟程度較高。體操於注重角力外，更有毘獵、游泳等。音樂則更使練習既授之樂歌與樂器，並研究文學上之高深知識。

(丁)教育法 兒童在七歲前，皆由父母教授，另由保姆任扶養之責，教以詩歌、故事、神話等。七歲入學，由教僕 *Pedagogue* 伴送；在校休憩時，亦受教僕之保護監督。學文字初用沙盤，繼用木筆寫於蠟板。音樂多教愛國之詩歌，

注重風度與節奏，舞蹈注重美感，以發舒精神，怡適心性爲務。十六歲入中等學校，每校有一管理員，專司訓練青年之責，其訓育較初等學校爲嚴。至十八歲時，則由父兄介紹入公民團體中，處於國家指導之下，而爲公民生活之準備。此外則當時社會中之風尚，如大祭時之遊戲，及關於美術之建築物，亦足增進少年時代活潑之精神與優美之情性，而爲正式教育之助。

(戊) 女子教育 雅典之女子教育，與斯巴達異，女子多深居閨門之內，由母親教授，其課程爲裁縫、烹飪、文學、詩歌等。

上述爲雅典初年之教育，其後漸有變遷。課程方面，漸注重於修詞學、辯論術，以求達意而能實用，因有修詞學校之設立；詩歌、音律、樂器等，亦皆由簡單而趨於複雜，訓練方面，則由以個人服從國家爲目的者，轉而注重發展個性。至雅典晚年，則以社會黑暗，政治紊亂，人民之思想，皆趨於厭世悲觀，教育亦憑憑而無進步，惟雅典大學爲希臘文化之淵藪，於教育上頗占重要位置。

第二節 希臘之教育家

希臘之教育家

希臘之教育家，最有名者爲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三人，茲略述其教育思想如下：

蘇格拉底

氏之教育概念

氏之教育法

(一) 蘇格拉底 氏以教育青年，使進於道德的美善，爲畢生之天職。氏以爲欲行道德的美善，必先知道德的美善；苟能真知，必能實行，故謂知識卽道德。其教育不重雄辯及灌輸知識，而在發展人之思想能力，以自求知識，發見真理。蘇氏畢生之行事，重內省，有節制，啟迪青年，孜孜不倦。其教育法可分爲二種：(一)反語法，先使學者陳述意見，然後就其所述者，多方問難，使自覺其無知，而發生求知之念；(二)起意法，就學者所述者，循序誘導，使自知其所得者不過真理之一部分，更須由已知以推求未知。此二法均用歸納方式以達一定之目的，爲一種具有系統之問答法，於教育上甚有貢獻。

柏拉圖

教育爲國家事業
共和國

(二) 柏拉圖 氏爲蘇格拉底弟子，其教育思想，於蘇氏所論道德外，更附以國家之觀念。氏視教育爲國家事業，國家之最大責任在教育，教育之最大目的爲國家。氏之教育著作，以共和國一書最爲重要。共和國中分人民爲哲人、軍

士、工商三級。哲人之特性爲知，軍士之特性爲勇，工商之特性爲欲。教育之要務，即在分別各人之個性，因勢利導，以發展個人之人格，及保持社會之組織。茲約舉其共和國之教育制度如左：

(甲)初等教育 自七歲至十七歲。課程以音樂體操爲主，此外有讀、寫、算術、幾何、等科。教授須根據兒童之興味，不能強迫學習。初等教育爲普通人民而設，其目的在造就從事工商業之人物。兒童在此期中有勇敢精神者，至十七歲後可受軍事教育，學習體操、戰術等；其特優者，可更受高等教育。

(乙)高等教育 分爲二期：第一期自二十至三十歲，爲科學的教育，其課程爲音樂、算術、幾何、天文；第二期自三十至三十五歲，則爲哲學的教育，專以研究認識意念爲事。——氏謂意念與物象相對，物象虛幻變動，意念則真實不變，爲宇宙之本體。人生最大目的，在於認識意念，能認識意念者，始可指導人生，治理國事。——受第一期教育者，可爲實際政治家；受第二期教育後，則立於指導者之地位，而爲政治上之領袖人物。